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



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会议签到迟到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可以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 8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1,162,200.0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52,200.05 元。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193,798 股变更为 173,303,79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193,7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3,303,798 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193,79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03,79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193,79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303,798 股，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193,79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3,303,79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议案二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739.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